

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
复垦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枞阳县藕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 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供应商	16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六）磋商与评审	22
（七）终止竞争性磋商	25
（八）评审办法	25
（九）合同的签订、履行	3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42
（二）报价部分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G094

项目名称: 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86.89 万元

最高限价: 86.89 万元

采购需求: 清表工程(包括杂树清理、清杂清表)、田块修筑(包括取土区表土剥离、回覆,复垦区表土剥离、回覆,取土区挖填至复垦区、取土区、复垦区土地平整,土地翻耕一、二类土,耕地施用复合肥)、施工排水、其他临时工程、青苗补偿费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 (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 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

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𠂇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枞阳县𠂇山镇大港村

联系方式：18956979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旗山花苑南门西边（银塘路与浮山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8956259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8956259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人民币86.89万元（不含暂列金1.5万元和监理费1.38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建设地点	枞阳县𠵿山镇
5	采购人	枞阳县𠵿山镇人民政府
6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7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工程设计单位	合肥高华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
10	工期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预计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1	供应商项目经理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13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4	标段划分	一个包别
1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6	磋商响应保证金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自行勘察的任何风险。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𠵿山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先生18956979600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2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2	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3	响应文件递交	1、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纸质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准备3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一份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者u盘，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日期、投标单位名称）递交到代理公司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5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文件澄清、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否决通知、在线磋商、二次报价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在线磋商、二次报价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利、磋商机会、二次报价资格）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视同认可磋商小组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费用及风险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均自行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成交总报价中。
28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凭成交通知书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期限及时（具体听采购人通知，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0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中小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进入该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33	标的所属行业划分	建筑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4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付清，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
35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施工范围、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8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6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7	其他事项说明及异常情况的处理	一、其他事项说明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在线磋商、二次报价等通知消息，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其他异常情况的处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逾期未解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程序,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便于网上电子评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应清晰明了,如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38	响应报价要求	1、本次商务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磋商小组不再审查供应商清单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单价及投标总价。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浮。 2、供应商填报清单时,出现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总价比例下浮,任何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保证最低价成交。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供应商不得计成本进行响应报价。 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供应商应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进行报价,供应商在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同时根据省住建厅(建市函〔2020〕1073号文)要求、并参照《铜陵市材料价格信息》2022年第4期枞阳县部分材料价格。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要求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投标报价说明,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投标报价说明或投标报价说明不足以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时,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等技术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求明确、详实，磋商控制价经第三方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备案，供应商进行报价时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9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供应商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与中标人结算。 3.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 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 号。
40	材料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 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1	重要提示（一）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3.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供应商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响应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42	重要提示(二)	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2.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现行标准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此费用。 4. 本项目施工环境复杂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负责协调,重大事项采购人配合协调。成交单位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 5.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其界定的“关于危大工程范围”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征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中进一步细化落实住建部【2018】37号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6.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7、供应商在响应时要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围堰、施工导流排水、临时道路、施工临时接电、施工办公用屋及其他临时设施工程等,所需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到响应总价中。 8、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未列明少于图纸内容的,以图纸内容多的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的工程项目。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采购的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建筑材料、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材料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合法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7、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审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7.4 制作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7.4.3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

任。

7.6 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响应保证金。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7.7.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逾期未解密标书，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有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

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

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14. 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有纸质响应文件使用公章）。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

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投标报价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将不被接受。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价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工程的价格是工程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工程、产品、材料、机械、人员、保险、利润、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以及供应商须知中已明确的一切应有费用。

上述所投工程包括清表工程（包括杂树清理、清杂清表）、田块修筑（包括取土区表土剥离、回覆，复垦区表土剥离、回覆，取土区挖填至复垦区、取土区、复垦区土地平整，土地翻耕一、二类土，耕地施用复合肥）、施工排水、其他临时工程、青苗补偿费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全部内容。

18.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18.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响应保证金。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2.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审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2.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文件递交无效。

22.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并递交的。

2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3.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4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和一份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者u盘，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日期、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5、拒绝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使用电子开评审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如使用纸质开评审的项目，纸质标书的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6.2 供应商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2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六、磋商与评审

27、磋商

27.1 采购单位将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7.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

27.4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5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7.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章。

27.7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8 在掌握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报价

28.1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首轮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放入响应文件内。磋商响应书中必须填写首轮报价表,但并非最后报价。

2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供应商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一旦成交即为成交价。

2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权利。

28.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其第一次有效报价内容进行评审。

28.5 最后报价文件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29、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和确定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此排序规则提出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

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9.3.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法定人数的。

29.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1.3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31.6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tl.gov.cn>) 等网站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质疑函范本。

3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七、终止竞争性磋商

3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

32.1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八、评审办法

33、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第1顺序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相同的,按评分标准第2顺序项“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再相同的,按评分标准第3顺序项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方案” 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此类推。提出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作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4.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4.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4.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然后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4.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发出的询标通知，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4.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4.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5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依据为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4.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4.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 (3) (4) (5)条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5、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放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磋商响应书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供应商具有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同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工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等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7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不得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6、报价部分评审

3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6.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2.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36.3.1 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6.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6.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6.3.4 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36.3.5 按35.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确认的；

36.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7、评审办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分值
1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1) 从方案、方法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有针对性, 进行评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施工要点具体, 能指导具体施工,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专项方案计划全面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方法较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专项方案计划的得 6 分; 方案、方法和方案较完善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2	工程质量技术方案	(2) 工程质量技术方案包括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方案和办法,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从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方案具体、有效, 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方案较详细, 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技术方案较完善的得 4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方案	(3) 从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以及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施工技术、工期保证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方案详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 得 6 分; 方案较科学、较详细,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较完善的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分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 结合本工程特点, 从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配置根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设备配备齐全, 计划完整、具有针对性, 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设备较齐全、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设备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5	安全管理体系及方案	(5) 从安全管理体系及方案完整性、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方案针对性强, 符合项目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体系及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体系与保证方案较完善, 基本符合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序号	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分值
6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从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是否经济合理, 是否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计划安排详细周密, 投入经济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计划安排较详细、较合理, 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计划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的得 2 分。安排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7	文明施工体系及方案	(7)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 环境保护方案, 达到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各项方案是否周全、具体、有效、符合要求的进行评分。文明施工体系与方案周全、具体、有效, 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较周全、有效, 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体系与保证方案较完善, 基本符合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8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方案	(8) 结合本工程特点, 从方案完整性、有效性、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有效、具有针对性, 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有针对性, 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较完善, 基本符合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9	施工导流和雨季施工方案	(9) 导流方案、雨季施工方案是否具体, 是否符合项目特点。导流方案、雨季施工方案具体, 符合项目特点得 4 分; 方案较具体、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 2 分。无方案不得分。	4 分
10	应急预案	(10) 根据本工程的实施地点及工程特征, 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应急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整体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A.方案内容切实可行, 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得 6 分; B.方案内容基本可行, 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得 4 分; C.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 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	6 分
11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11) 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 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分。理解和认识准确、深刻、有针对性得 6 分, 较准确、深刻、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理解和认识较完善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序号	评分标准及评分因素		分值
12	企业业绩	(12)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响应文件中。】	4 分
13	投标报价	(13)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得分时，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分
	合 计		100 分

备注：为便于评审专家网上电子评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电子签章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如因上传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重要数据无法查看辨认，导致磋商小组（评委）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九、合同的签订、履行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9、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

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0.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1、履行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验收

42.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监理、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2.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2.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人）承担。

42.4 在验收中，如果当场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包括手机短消息、电子邮件、QQ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方式）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2.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清表工程（包括杂树清理、清杂清表）、田块修筑（包括取土区表土剥离、回覆，复垦区表土剥离、回覆，取土区挖填至复垦区、取土区、复垦区土地平整，土地翻耕一、二类土，耕地施用复合肥）、施工排水、其他临时工程、青苗补偿费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全部内容。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分类分项工程		
1	清表工程	m ²	57337
1.1	杂树清理	棵	2573
1.2	清杂清表	m ²	57337
2	田块修筑	公顷	1.7824
2.1	取土区表土剥离、回覆	m ³	39513
2.2	复垦区表土剥离、回覆	m ³	14259
2.3	取土区挖填至复垦区（运距200~300m）	m ³	23683
2.4	取土区、复垦区土地平整	m ³	17201
2.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5.7337
2.6	耕地施用复合肥	hm ²	5.7337
二	措施项目		
1	临时工程费		
1.1	施工排水	项	1
1.2	其他临时工程	项	1
三	其他项目		
1	青苗补偿费	项	1

备注：1、本项目工程量及技术标准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容，对工程量清单或者图纸内容中已经列入的工程量，中标后对工程量不作调增。

2、为便于评审专家评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清晰明了，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不得缺项，如因提供的不清晰或表述含糊不清的或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3、工程量清单中的 m² 为平方米，m³ 为立方米。青苗补偿费 6.46 万元包干。

三、清单说明

1. 本项目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复垦面积为 1.7824 公顷，取土区为附近耕地，新增耕地面积以竣工实测为准。

2. 工程范围：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图纸及施工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工程质量：合格

4. 其他需要说明：

（1）供应商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供应商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3）本清单中工程量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清单中工程量计入；

（4）清单中项目内容描述不详的，供应商应结合施工清单、相关规范及现场情况，并考虑完成每个项目所有相关工序进行投标报价。

（5）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自行报价，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均已列入的工程量，结算时不得调增；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均已列入而未实施的内容，工程决算时据实调减。

（6）供应商应充分勘察工程现场，根据相关规范并考虑完成每个项目的工序进行投标报价。

四、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一切安全责任 and 风险。中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现场施工及一切相关工作,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都必须在岗。供应商一旦中标,其所报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时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

2、中标人应保证全部工程按图施工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施工前,要全面了解各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内容和设计要求,并协助设计单位及时发现设计中的错、漏、碰、缺问题,使其得到及时纠正,以保证工程进度及施工安装质量。图纸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有出入,则以现场为准。

3、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4、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环境,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
土地复垦项目施工合同

需方：枞阳县藕山镇人民政府

供方：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和供方的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量内容及合同金额

品目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工期	价 格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小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包括：(1)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资料）；(2)供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3)成交通知书；(4)验收资料。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技术规范与质量保证

1、供方在签订合同后，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供方使用的耕地施用复合肥，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且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供方施工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供方施工过程中，应与设计图纸核对，相符后才可施工；若不相符，应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二）工程质量评定

1、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据水利水电工程

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2、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要求。

（三）售后服务保障与承诺

1、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区级验收)合格后第1天起计。如果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包修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供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

四、工期时间：供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确保工程完成并验收通过。

五、竣工验收：

1、执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

2、提出异议时间：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100%。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帐号：_____

七、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已完工的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超过一年的，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按每逾期一日）偿付逾期付款金额的3%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按照合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完成本项目工程的，供方向需方每日（按每逾期一日）偿付合同价总值的3%的违约金。**供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付合格工程和按照合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2、协商不成的，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履约补偿机制：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和风险。供方的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及一切相关工作，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

都必须在岗。供方所报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时到位，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并赔偿。

2. 供方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4、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环境，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5、本项目工程量及技术标准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容，部分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符的，工程量清单多于图纸内容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少于图纸内容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相关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供方承担。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方	受托方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供需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供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四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页 码
1、资格审查资料.....	页 码
2、磋商响应授权书.....	页 码
3、磋商响应函.....	页 码
4、项目实施方案.....	页 码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页 码
6、业绩一览表（如有）.....	页 码
7、业绩合同（如有）.....	页 码
8、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页 码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页 码
二、报价部分.....	页 码
1、磋商响应（首轮）报价表.....	页 码
2、中小企业材料.....	页 码
3、主要标的一览表.....	页 码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提供供应商具有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同时提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4）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5）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枞阳县枞山镇人民政府的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自行拟定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枞阳县藕山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全称）项目（二次）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磋商、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枞阳县藕山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二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5、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成本有关规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合格工程。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工期要求、质保期要求、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等全部内容要求完成本项目。

8. 一旦我方成交，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我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10、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货物与服务。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约，并且承诺，如我方成交后，不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拒绝签订合同，视同我方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3、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自行提供)

(包括不限于评分标准中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方案,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安全管理体系及方案,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文明施工体系及方案,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方案, 施工导流和雨季施工方案, 应急方案,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等)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 执业资格	专业 类别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专业人 员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他证明

6、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7、业绩合同（如有）

8、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工程的投标,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首轮报价表

- 1、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项目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本报价为首轮报价，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只报出总价，一旦成交二次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二次报价在系统内在线提交。

项目名称	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工期 30 日历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备注：二轮报价在系统里发起，仅报出总价，请各位供应商关注系统内通知。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浮幅度同比例下浮。

2、磋商响应报价清单（参考格式）

（首轮报价根据磋商公告附件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书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

(1)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一	分类分项工程	
1	清表工程	
2	田块修筑	
二	措施项目	
1	临时工程费	
三	其他项目	
1	青苗补偿费	
	合计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清表工程	m2	57337			
1.1	杂树清理	棵	2573			
1.2	清杂清表	m2	57337			
2	田块修筑	公顷	1.7824			
2.1	取土区表土剥离、回覆	m3	39513			
2.2	复垦区表土剥离、回覆	m3	14259			
2.3	取土区挖填至复垦区 (运距 200~300m)	m3	23683			
2.4	取土区、复垦区土地平整	m3	17201			
2.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5.7337			
2.6	耕地施用复合肥	hm2	5.7337			
	合计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临时工程费		
1.1	施工排水		
1.2	其他临时工程		
	合计		

(4)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青苗补偿费		
	合计		

3、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项目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名称	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 (二次)
施工范围	工程图纸及施工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	工期 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